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薛嘉政
電話：06-2991111-8892
電子信箱：bill83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111255322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 (1255322B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南區南山公墓(土地地號：新都段325地號)」
用地範圍內無主骨骸覓認領公告乙紙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
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本市殯葬管理所111年9月14日
南市殯一字第1111188483號函及111年9月21日會勘紀錄辦
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不含臺南市、含直轄市及福建省）、臺南市各區公所(臺南市中西
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東
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除外)、臺南市殯葬管理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